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 13 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次调整明细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逸石化	000703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逸石化	000703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逸石化	00070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防务	600685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正大	002470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正大	002470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正大	002470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海航控股	600221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航控股	600221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航控股	600221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